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健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、分拣、储存、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凤）环建表（2022）0023 号

广东健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2207-442000-04-05-162626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健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、分拣、储存、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社区东海六路余鉴森锌棚厂房之二；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16'28.909"，北纬 22°39'57.223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广东健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、分拣、储存、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万吨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用地面积为 75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、分拣、储存、转运。年回收、分拣、储存、转运量为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万吨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

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0.84 吨/日（252 吨/年）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撕破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搬运、打包、装卸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物料存放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）。

该项目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，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

排放。

撕破、搬运、打包和装卸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

物料存放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；

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2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沾有润滑油的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润滑油及包装桶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原环境保护部《关

于发布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

七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八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,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8月30日